

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
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

招 标 文 件
（论证稿）

采购编号：SYGZ19GZ001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04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的委托，对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SYGZ19GZ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770.35万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3、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六、供应商（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说明：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如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勘察：

1、投标人报名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集中踏勘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10:00

3、集中踏勘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4、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9886838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上午09：30—17：30（北京时间）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9A09室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乘坐地铁1号线西门口站D出口）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微信支付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注：09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逾期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9A09室

十、开标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9A09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污水应急处置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涌路段污水管网、河涌溢流口周边设置一套一体化处理设施。要求投标人提供设备及三年的运营服务。具体实施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人须保证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放置相应设备并确保服务质量及工期。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污水处理量	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元/吨）	总价最高限价（元/3年）
1	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	1万吨/日	3年（1095天）	一级B：2.53	¥27,703,500.00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三、项目具体内容

中标单位需完成应急项目处理点的①工艺设计②负责泵井内水泵安装、现场围蔽及按照设计荷载配套土建施工；③设备采购安装调试；④3年设备运营，运营期结束后应急设施的拆除及原样复原。运营期间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等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应急设施承包商的承担范围内。

中标单位工作范围应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劳力、以及其他设施、完成合同文件里规定的服务，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四、设备技术指标、处理效果等要求

（一）一体化处理设施功能要求

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一体机必须具备提升污水的处理能力并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2、一体机具备监测实际水处理量的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的功能；
- 3、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资质能力及途径；
- 4、具备出水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出水水质（CODcr、SS、NH₃-N、TP）在线监测系统；

- 5、具备隔音降噪功能，项目现场噪声按环保部门相应标准，不应超过 60 分贝；
- 6、做好现场围蔽工作；
- 7、康乐涌配套一体机污水处理总量为1万吨/日。

（二）处理效果要求

污水处理排放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进水水质指标参考及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指标	6-9	≤250	≤120	≤150	≤30	≤4
出水水质要求	6-9	≤60	≤20	≤20	≤8	≤1

备注：进水水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按照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设计。

（三）设置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涌路段污水管网、河涌溢流口周边设置一套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量为 1 万吨/日。

（四）使用范围/使用频率

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涌路段污水管网、河涌溢流口周边连续使用。

（五）投标人须承诺一体机污水处理总量为1万吨/日。

（六）中标人必须按市水务局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将一体机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电子转移联单，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期完成相应的污泥台帐。一旦发现污泥乱倾倒或偷排入下水管道或二次污染的情况，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该站点当月污水处理费，同时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

★（七）本项目可用地：依本区现有条件，设在人员聚集的城中村，项目用地紧凑，运输及施工条件局促，部分道路不能通车，投标人须自行考察并考虑解决方案。投标人须保证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放置相应设备并确保服务质量。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70.35 万元/3 年，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

康乐涌为人民币 2.53 元/吨。本项目为设施及运营总包干项目，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工艺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费、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现场围蔽及按照设计荷载配套土建施工费、运营服务费用、日常化验检测及常规环保监测费用、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处置费、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运营期满后的设备拆除及清场费用、恢复原样费用、运营期间水电费、各种税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六、项目承包方式及工期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采购人通过购买污水处理服务的方式，向中标人购买水质一体化处理服务。中标人需投资完成招标内容的工作，按实际完成情况，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达标污水量）服务费用的承包方式。

★2、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处理设施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达到设计水量连续通水运行能力，不能按期完工，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要求无条件退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连续通水调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进行验收，运营服务期从采购人验收当日起算，服务期限为 3 年。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提供 4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为止。

2、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或不低于设施设计处理水量百分之八十按月结算支付，每月五日确认上月水量数据，十个工作日内报市水投集团，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5.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5.5 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2.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后下浮 20%计取；

表：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该项目为服务招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独立分册装订和封装，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 16.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月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收款人：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城区支行
- 账 号：944009010000921451
- 并注明“事由：SYGZ19GZ001 项目保证金”
-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采购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月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4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 2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

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3.5.2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名单；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的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发布媒体：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六、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28.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29.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恕不接受）。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1.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5、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书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37. 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5、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

审查	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对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主要服务要求（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二）比较与评价

- 1、商务评价；
- 2、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 3、价格评估；
-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10%，技术得分占 46%，商务得分占 44%。

3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价格评估：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8.3 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水质治理总体技术方案编制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及采用工艺的合理性	6	横向对比投标人对康乐涌污染现状的了解程度，深入了解得 2 分，基本了解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合理性强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污泥脱水方案设计，合理性强得 1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合理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施工期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	3	1.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强，得 3 分。 2.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1 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3	施工工期、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3	1. 施工网络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强，得 3 分； 2. 施工网络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3. 施工网络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控制；④投资控制；⑤施工总体部署；⑥合理化建议。 1. 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 3 分。 2. 符合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 符合性和针对性差，得 1 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5	运营维护方案合理性	4	运营期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 1.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运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强，得 4 分。 2.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运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运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1 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3	针对项目现状的安全保证措施，如防洪排涝措施、配合防汛部门的应急渡汛方案等。 1. 应急渡汛方案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 2. 应急渡汛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 3. 应急渡汛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进行综合对比： 1.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人员配备合理，维护运营流程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和便捷性及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符合要求，得 8 分； 2.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维护运营流程基本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和便捷性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3.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比较片面，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维护运营流程不太规范、可操作性和便捷性难以符合要求，得 2 分； 4. 无提供运营维护方案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6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学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按如下情况打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资格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环境类科技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3 分；获得过环境类科技奖项省部级三等奖，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止至投标时间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项目技术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10	<p>1. 拟派的项目技术团队中有具有 2 名或以上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提供 1 名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环保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个可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止至投标时间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38.4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23	<p>1.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资质范围包含：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证书，同时具有以上资质范围的得 10 分，具有任意 3 个资质的得 6 分，具有任意 2 个资质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级环保产业协会认定的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甲级得 3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上述有效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投标人项目业绩	11	<p>1.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000 吨/日或以上的的水污染治理工程类设计或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其中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中至少有一项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0000 吨/日及以上项目的，最高得 5 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没有 10000 吨/日及以上项目的，最高得 2.5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一个 2014 年以来在本地区承包的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000 吨/日或以上的一体化设施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项目业绩的，得 6 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须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企业信用	7	<p>1. 投标人具有 AA 信用评价或以上（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A 信用评价的，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获得 2017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投标人经营状况	3	<p>投标人 2015-2017 年财务经营情况：三年均盈利的，得 3 分；只有二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注：须提供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无审计，则此项不得分。
--	--	--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8.5 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39.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9.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9.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9.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0.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40.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1.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4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4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0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4. 投标人所投项目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 60%或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对设备采购具有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评审得分低于其同类的其他产品 10%以内的，确定为中标产品。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采购编号：SYGZ19GZ0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合同文件次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服务合同
- ④甲方的招标文件
- ⑤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涌路段污水管网、河涌溢流口周边设置一套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量为1万吨/日。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及三年的运营服务。具体实施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放置相应设备并确保服务质量及工期。

二、服务事项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需完成应急项目处理点的①工艺设计②负责泵井内水泵安装、现场围蔽及按照设计荷载配套土建施工；③设备采购安装调试；④3年设备运营，运营期结束后应急设施的拆除及原样复原。运营期间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好防火、环保、噪声控制、排污等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

应急设施承包商的承担范围内。

乙方工作范围应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劳力、以及其他设施、完成合同文件里规定的服务，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一体化处理设施功能要求

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一体机必须具备提升污水的处理能力并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2、一体机具备监测实际水处理量的流量计，可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的功能；
- 3、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资质能力及途径；
- 4、具备出水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出水水质（COD_{Cr}、SS、NH₃-N、TP）在线监测系统；
- 5、具备隔音降噪功能，项目现场噪声按环保部门相应标准，不应超过 60 分贝；
- 6、做好现场围蔽工作；
- 7、康乐涌配套一体机污水处理总量为1万吨/日。

（二）处理效果要求

污水处理排放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进水水质指标参考及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指标	6-9	≤250	≤120	≤150	≤30	≤4
出水水质要求	6-9	≤60	≤20	≤20	≤8	≤1

备注：进水水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按照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设计。

（三）设置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涌路段污水管网、河涌溢流口周边设置一套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量为 1 万吨/日。

1、甲方负责设施放置点的选取及租地/借地手续的办理；为应急设施服务商提供与其处理能力相匹配的场地。乙方在甲方提供场地范围内进行相关建设、运营工作。

具体提供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依本区现有条件，设在人员聚集的城中村，项目用地紧凑，运输及施工条件局促，部分道路不能通车，乙方须自行考虑解决方案。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提

供的场地内放置相应设备并确保服务质量。

（四）使用范围/使用频率

广州市海珠区康乐涌路段污水管网、河涌溢流口周边连续使用。

（五）乙方必须按市水务局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相关规定，将一体机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电子转移联单，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期完成相应的污泥台帐。一旦发现污泥乱倾倒或偷排入下水管道或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该站点当月污水处理费，同时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

（六）本项目可用地：依本区现有条件，设在人员聚集的城中村，项目用地紧凑，运输及施工条件局促，部分道路不能通车，乙方须自行考察并考虑解决方案。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放置相应设备并确保服务质量。

（七）验收试运行要求

验收方式为：污水处理试运行。

1、污水处理试运行：设备通水则进入调试运行期。调试及试运行期为30个日历日。该阶段主要考核设备的污水处理能力和水质达标情况（试运行期开始前，乙方应安装进、出水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考核方法如下：

（1）处理能力考核：试运行期内，设备的日处理量不低于其设计值时出水达标，日处理量以该设备安装的出水流量计数据为准。乙方应在试运行期开始前安装出水流量计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检测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出水水质考核：试运行期最后十日原则上每台设备的出水指标（COD_{Cr}、SS、NH₃-N、TP）应100%达标，水质检测结果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每日均值），甲方有权对出水水样进行抽检后由甲方所属的化验室检测，调试试运行期间，允许乙方出现3次出水超标的情况，超过3次视为不合格（含甲方抽检结果）。

（3）若试运行期内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30天内自行撤离所有设备，并承担全部费用。

2、污水处理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现场条件及管理要求

1、现场用地由甲方提供。

2、本项目用电、用水接入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后期项目验收前运行的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单价中。

3、环境保护要求：

（1）项目现场噪声按环保部门相应标准，不应超过60分贝。

(2) 项目边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其中臭气 ≤ 20 。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污泥、余渣废物的处理。

(4) 以上环保要求乙方应切实执行，若有投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直至完全达到环保要求，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现场监测监控要求：

4.1 为监测实际水处理量，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记录设备进、出水流量，并安装进、出水水质监测仪器。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的功能。

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均由乙方负责投资、安装和维护，但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计量、环保等部门校验合格并批准。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随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监测仪器进行不定期的检验。

流量计的检查和测试：

(a) 乙方和甲方的代表或其委派的专业部门应在安装后以及此后每年至少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等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项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c)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d) 若发现任何流量计（甲方自行加装的除外）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承担费用将其修理或更换。

4.2 乙方需在现场安装针对设备运行状况的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在线摄像头，采用机内储存+24小时无线传输技术。

4.3 乙方须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数据上传甲方指定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5、污泥的处置：乙方必须将一体机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电子转移联单，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旦发生污泥乱倾倒或偷排入下水管道或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日全部污水处理费，同时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

（九）污水处理费计量结算：

1、处理单价：出水一级B标准：人民币_____元/吨。

2、乙方须对出水流量计数据进行记录，填写水量确认表（见下表）并签名确认。污水处理

量以出水流量计数据作为依据,以甲方审定的数据为准。

水量信息确认表（XX年XX月）

设施安装位置：

日期	在线流量计读数单位：吨	日处理量单位：吨	乙方签名确认
1			
2			
3			
...			
合计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签名确认的水量信息确认表（见上表）、水质信息确认表（见下表），作为计量支付材料交甲方审核。水质信息以在线监测数据、甲方不定期抽检数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如有）作为依据。

分两种情况：

（1）水质信息以在线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2）甲方不定期抽检时：以甲方化验室检测数据为准。第三方抽检时（如有）：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出水指标 (日期)	在线监测出水数据 (每日均值)	甲方不定期抽检 数据	第三方检测数据 (如有)
COD _{cr} (mg/L) ≤60mg/L			
SS (mg/L) ≤20mg/L			
NH ₃ -N ≤8mg/L			
TP (mg/L) ≤1mg/L			
乙方签名确认			
甲方签名确认			

4、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在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污

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在确认结算金额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上，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5、乙方应在安装出水流量计后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检测报告出具后 3 天内将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若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准确，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乙方应承担费用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将其校准或更换。

（十）水质一体化设施处理效果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三、工期及运营服务期

第七条 项目工期及要求

1、项目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处理设施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达到设计水量连续通水运行能力，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连续通水调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进行验收，运营服务期从甲方验收当日起算，服务期限为 3 年。

2、乙方在服务提供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在合同期内出现需提前终止合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 （三）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 （五）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六）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 （七） 按时支付管理费（污水处理费）给乙方。
- （八）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服务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 （三）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 （四）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
- （五） 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六） 在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七）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八）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 （九）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合同期内总额约为人民币_____）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提供 4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为止。

2、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如因甲方泵井或用电问题不到位影响正常连续通水或水量，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影响项目验收及结算。

3、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以项目设计处理水量为依据，预付六个月的第一批服务费，实际结算与预付费用的差异，在第七个月后的结算中逐期增减。

4、第七个月起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五日确认上月水量数据（月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施招标设计水量百分之八十时，按照设计水量的百分之八十结算）。每月的服务费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报的进度款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水投集团支付。

5、本合同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罚则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出水水质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在线监测出水数据（每日均值）不合格或甲方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扣除当日水量。

2、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委托）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查，当次水质指标不达标，扣除当日水量。

3、连续三个月内且每月均出现被抽查的水质指标有3次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若乙方出现设备日处理量不能满足设备设计值最大流量的情形，扣除当日水量，若乙方出现设备日处理量连续10日或年度累计30日不能满足所在处置点的最大流量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来水水量不足造成设备实际处理量不能满足设备设计值最大流量情形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按乙方实际处理水量予以结算。

5、乙方必须将一体机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交由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在广州市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电子转移联单，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旦发生污泥乱倾倒或偷排入下水管道或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日全部污水处理费，同时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

6、环保要求乙方应切实执行，若有投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环保标准，收到连续投诉，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达到环保要求或终止合同，30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___%。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___%。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

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

投标一览表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康乐涌流域新增项目）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5、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对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主要服务要求（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证明文件（如有）	自评分值
1	水质治理总体技术方案编制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及采用工艺的合理性	6	横向对比投标人对康乐涌污染现状的了解程度，深入了解得2分，基本了解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合理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合理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污泥脱水方案设计，合理性强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得0.5分，不合理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施工期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	3	<p>1.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强，得3分。</p> <p>2.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p> <p>3.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治及应急预案不合理，得1分。</p> <p>4. 无提供的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施工工期、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3	<p>1. 施工网络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强，得3分；</p> <p>2. 施工网络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3. 施工网络计划、人员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4. 无提供的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3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控制；④投资控制；⑤施工总体部署；⑥合理化建议。</p> <p>1. 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3分。</p> <p>2. 符合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3. 符合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p> <p>4. 无提供的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运营维护方案合理性	4	运营期二次污染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 1.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运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控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强，得4分。 2.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运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控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3. 污水处理工艺系统、污泥脱水系统运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控及应急预案不合理，得1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针对项目现状的安全保障措施，如防洪排涝措施、配合防汛部门的应急渡汛方案等。 1. 应急渡汛方案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2. 应急渡汛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 3. 应急渡汛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 4. 无提供的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进行综合对比： 1.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人员配备合理，维护运营流程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和便捷性及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符合要求，得8分； 2.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维护运营流程基本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和便捷性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 3. 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比较片面，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维护运营流程不太规范、可操作性和便捷性难以符合要求，得2分； 4. 无提供运营维护方案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6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学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按如下情况打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资格证书，（）；其他（）。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环境类科技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过环境类科技奖项省部级三等奖（）；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止至投标时间近3个月在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项目技术团队 (不包括项目 负责人)	10	1. 拟派的项目技术团队中有具有2名或以上高级及以上职称的____名。 2.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环保执业资格的人员____个。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止至投标时间近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总分		46			

注：1、自评分值请对照“技术评分表”进行打分，仅作为参考，最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为准。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3、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4、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证明文件（如有）	自评分值
1	投标人资质情况	23	<p>1.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证书(资质范围包含：水污染防治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和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同时具有以上资质范围的得 10 分，具有任意 3 个资质的得 6 分，具有任意 2 个资质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级环保产业协会认定的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甲级（ ）；乙级（ ）；其他（ ）。</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 ）。</p> <p>4.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的（ ）；其他（ ）。</p> <p>5.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其他（ ）。</p> <p>上述有效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项目业绩	11	<p>1.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000 吨/日或以上的水污染治理工程类设计或总承包工程项目的，____个。</p> <p>其中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中至少有一项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0000 吨/日及以上项目的____个。</p> <p>2. 投标人提供一个 2014 年以来在本地区承包的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000 吨/日或以上的一体化设施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项目业绩的（ ）；一级标准 B 标准的（ ）。</p> <p>【本项须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企业信用	7	<p>1. 投标人具有 AA 信用评价或以上（在有效期内）的（ ）；A 信用评价的（ ）；无提供（ ）。</p> <p>2. 投标人获得 2017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 ）；其他的（ ）。</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经营状况	3	投标人 2015-2017 年财务经营情况：三年均盈利的（ ）；只有二年盈利的（ ）；其他情况（ ）。 注：须提供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无审计，则此项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总分		44	自评总分：	

注：1、自评分值请对照“商务评分表”进行打分，仅作为参考，最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为准。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3、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4、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___”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___”上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 承诺书

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6 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5-2017 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总价	污水处理规模	排放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细看评分细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3 企业专业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资质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企业信用

注：详细要求请看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项目执行跟进保障能力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外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7 财务状况

注：提供 2015-2017 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详细看评分细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8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9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该项目商务条款中无带“★”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项目经验。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项目服务期要求：按用户需求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提供 40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为止。 2、服务费按实际处理水量或不低于设施设计处理水量百分之八十按月结算支付，每月五日确认上月水量数据，十个工作日内报市水投集团，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报价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该项目技术条款中无带“★”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资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获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发奖机构	
1					
2					
...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止至投标时间近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3 服务团队技术力量相关资料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是否具有注册 环保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止至投标时间近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水质治理总体技术方案、施工期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3)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施工组织方案、运营维护方案。
- 4)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6)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 7) 施工工期、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 8) 服务承诺。
- 9)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污水处理量	服务期限	污水处理投标 单价（元/吨）	投标总报价 （元/3年）
1	康乐涌流域新增 项目	1万吨/日	3年（1095天）		
2	各种税费				
3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70.35 万元/3年，污水处理单价的投标最高限价：康乐涌为人民币 2.53 元/吨。本项目为设施及运营总包干项目，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工艺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费、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现场围蔽及按照设计荷载配套土建施工费、运营服务费用、日常化验检测及常规环保监测费用、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处置费、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运营期满后的设备拆除及清场费用、恢复原样费用、运营期间水电费、各种税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 （元/人日）	合计（元）	说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3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